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41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何雨涵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92,08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葉煒均

01 附表

02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41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65257 元	何雨涵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6. 86%計算之 利息
002	新臺幣 24070 元	何雨涵	自民國115 年03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%計算之利 息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07 (一)債務人何雨涵於民國107年09月26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
08 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26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0日止
09 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6.8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
10 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
11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
12 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
13 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
14 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
15 3月12日止累計66,54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5,257元為本金；
16 1,29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
17 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
18 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何雨涵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
19 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: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
20 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12日止累計25,
21 53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,070元為消費款；1,467元為循環利
22 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
23 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2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
0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0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04 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